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文件

龙新拟征地安置公告〔2023〕14号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 龙雁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龙雁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

龙雁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位于白沙镇小吉村和苏坂镇美山村。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目的

龙雁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拟征收白沙镇小吉村集体土地 2.64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449 公顷（水田 1.4993 公顷、果园 0.9538 公顷、乔木林地 0.1512 公顷、农村道路 0.0363 公顷、田坎 0.0043 公顷）；苏坂镇美山村集体土地 4.02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4.0223 公顷（水田 0.6298 公顷、果园 0.2369 公顷、乔木林地 3.0972 公顷、田坎 0.0584 公顷）。合计拟征收集体土地 6.6672 公顷。

其中白沙镇小吉村集体 1.1456 公顷未承包到户，属村集体土地；苏坂镇美山村集体土地 3.3925 公顷未承包到户，属村集体土地。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龙雁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土地征收情形。

三、其他事项

根据闽政〔2017〕2 号以及龙政综〔2017〕77 号文件相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白沙镇小吉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58.05 万元/公顷，苏坂镇美山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62.4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田坎 1.0，园地、经济林地 0.6，非经济林地 0.3，其他农用地 0.3，建设用地 0.3，未利用地 0.3。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它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本市制定的相关标准文件执行。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安置工作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1. 本次用地涉及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另行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55 人(其中劳动人口 139 人)，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新罗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龙政综〔2009〕125 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镇(街)、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龙政办〔2018〕200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并经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

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白沙镇人民政府、苏坂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白沙镇人民政府、苏坂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4 日印发

